

#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3.4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高价剔除、“四个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一、(三)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3.4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63元/股(不含27.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90万股(不含7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78,4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7,773,45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5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63元/股(不含27.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90万股(不含7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78,4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7,773,45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5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6年5月7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所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6年5月6日(T-1日)公告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7倍。

(2)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600105.SH	永鼎股份	43.32	0.1598	0.1552	271.09	279.12
605333.SH	沪光股份	22.77	1.0370	0.9982	21.96	22.81
301631.SZ	盛达科技	108.92	3.2103	2.9641	33.93	36.75
688800.SH	瑞可达	92.42	1.4541	1.3514	63.56	68.39
603633.SH	徕木股份	8.17	—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7.95	29.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徕木股份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永鼎股份、瑞可达2025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较高,因此徕木股份、永鼎股份、瑞可达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下转14版)

#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7倍。

(2)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600105.SH	永鼎股份	43.32	0.1598	0.1552	271.09	279.12
605333.SH	沪光股份	22.77	1.0370	0.9982	21.96	22.81
301631.SZ	盛达科技	108.92	3.2103	2.9641	33.93	36.75
688800.SH	瑞可达	92.42	1.4541	1.3514	63.56	68.39
603633.SH	徕木股份	8.17	—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7.95	29.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徕木股份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永鼎股份、瑞可达2025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较高,因此徕木股份、永鼎股份、瑞可达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9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传输、连接、控制方案的研究开发。公司坚持市场与科研双向驱动的创新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公司的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研究院,由总裁担任研究院院长,分别设置线束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中心、客户工程部、汽车电子研发中心、连接器研发中心、材料研发中心、科研工作站,各子公司同时分别设置研发部,通过两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其一,通过自主研发模式,研究行业前沿技术、通用性基础学科,提出新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其二,通过客户需求驱动的同步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新车型开发或原车型升级产生的传输、连接、控制等具体技术需求,充分评估客户需求后出具客户技术方案。

公司牵头组建河南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器产业研究院,坚持以课题需求来自“客户”,牵头课题联合“攻关”,产业化落地“市场”应用为导向,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链条企业展开课题合作,形成“下游需求驱动—中游方案攻关—上游产业协同”的“产学研用”创新模式,推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转化”有机衔接,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创新链条、创新生态、产业生态。

2)具备“同步设计、全服开发”的研发实力  
汽车线束同步设计是一种高度协同和灵活的开发模式,设计工作从客户项目立项开始,直至整车项目SOP,开发工作贯穿整个项目开发过程。公司通过与客户团队的紧密合作,共同推进线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设计验证以及最终的组装工作。设计团队由客户和公司共同组成,通过同步启动与规划、协同设计、验证与测试、组装与集成以及持续优化与反馈等环节的紧密配合,双方共同打造出高质量、高性能的汽车线束系统,为车辆的整体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汽车线束全服开发是一个高度集成且复杂的工作,涵盖了线束系统完整的设计团队和设计流程,包括需求分析、设计、验证、工艺开发、量产准备以及后续的优化维护等所有环节。全服开发需要公司组建拥有技术管理、系统架构原理设计、3D线束布置设计、2D图纸及零部件设计、仿真、测试优化等技术团队。研发人员不仅要深刻熟悉客户开发流程及每阶段设计需求,还需要有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应对各种问题的解决能力。此外,全服开发对公司跨部门的高效协作与严格的项目管理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能够实现“方案设计—仿真分析优化—一测试验证”的研发闭环

公司具备“方案设计—仿真分析优化—一测试验证”的闭环研发能力,能够实现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开发、仿真、测试等全流程交互验证,有力推动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质量提升,提高产品交付效率。

公司拥有完备的专业设计软件及成熟的设计方案、多种建模工具、高精度的模型以及全面的分析工具,能够在研发前期进行CAE仿真分析,根据仿真结果的反馈对设计进行优化,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和高效性。公司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涵盖汽车整车高低压电线束、熔断器、电器盒、高低压连接器、线束紧固及防护零部件、汽车电子零部件等产品在内的机械负荷、气候负荷、电气负荷、EMC及屏蔽效能转移阻抗、整车电气系统测试等项目检测能力,可出具行业互认的检验检测报告。通过模拟产品在各种工况下的运行情况,规避设计风险,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闭环在提高研发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促进团队协作以及适应市场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这些优势有助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传输、连接、控制方案的研究开发,通过客户需求驱动的同步研发模式及自主设计研发模式,形成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1)汽车线束  
凭借优秀的同步设计、全服开发能力,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合资汽车品牌供应链体系的汽车线束企业。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技术水平如下:①公司自主研发的线束轻量化连接技术是当前汽车线束行业重点突破的领域之一,其中,小平方线径铝线束生产及其应用加工技术,可以有效降低整车重量,降本减重效果显著;②线束轻量化传输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线束的集成度和传输效率;③0.13高强度汽车电线生产及线束应用加工技术,通过使用由合金材料制成的0.13高强度汽车电线,有效提高导线的机械强度和导电性能;④线束三维布置和原理设计仿真验证技术,能够规避设计风险,提升同步设计水平;⑤线束图纸智能化设计技术有效提高了各系统之间的工作效率;⑥整车静/动态电性能测试技术已在诸多项目实测应用,效果显著。

2)汽车连接器  
相较于高压、高频高速连接器,低压连接器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在低压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产品齐全,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技术实力。公司1983年研发片形插接器填补国内空白,历经多年的技术沉淀,形成了全方位方案设计、全性能测试验证、多工具仿真分析的闭环正向研发体系。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主持或制定了多项连接器国家或行业标准。近年来,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凭借丰富的汽车连接器技术储备和相关模具设计、产品验证经验,竞争优势愈加凸显,已成为国内诸多主流整车厂商的指定低压连接器供应商。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供应商,参与了如《电动汽车用高压连接系统》《电动汽车高压连接器技术条件》等高压连接器国家或团体标准。在高压连接器领域,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技术水平如下:①圆柱形高压连接器技术可以实现大电流传输、屏蔽连续等功能,有效提高电气连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②片形大电流高压连接器技术,可以最大限度提升载流能力和材料利用率,公司创新地将簧片布置在板端,线端插片则可适配铝线超声波焊接;③储能连接器技术应用于集成面板连接器,使其具备体积小、电压高

(下转14版)